

「著作權法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8 樓禮堂

參、主持人：廖局長承威

紀錄：楊雅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發言紀要：

案由一：我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是否延長為 70 年？提請討論。

一、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章忠信

(一) 建議延長為終身加 70 年。因為經濟先進國家皆朝延長的方向邁進。延長是一個趨勢，但重點在於延長後的配套措施，包括為文化保存及非營利利用目的來放寬孤兒著作利用，及著作權登記制度，並堅守伯恩公約第 7 條之較短期間原則，即較我國保護期間短的國家在我國仍適用該國較短之保護期間。

(二) 另外要考慮延長保護期間到底是誰獲利的問題，是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獲利？我們延長保護期間的目的是要鼓勵繼續創作，就應該讓延長的利益回歸著作人，例如美國著作權法有所謂的終止權，讓著作人或其繼承人向著作財產權人收回著作權，而有重新談判的機會。

二、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董事李修鑑

CPTPP 第 18.63 條明確規定締約國著作權保護必須是終身

加 70 年¹，加入 CPTPP 關係到台灣全體經濟，台灣要加入這個組織必要的資格就是終身加 70 年。台灣應該要跟世界先進國家保護水準一樣，才能與國際接軌。

三、美國電影協會顧問蔡舜豪

美國電影協會近年轉型，以台灣電影人才與國際交流、創造國際級作品為重心。站在創作者的角度，保護期間延長到 70 年能保障創作者，且文化部及文策院一直推出政策鼓勵國內影視創作者，期望可以跟韓國一樣用軟實力征服世界，從 50 年延長到 70 年將是必備的條件。又台灣目前影視產業仍然很依賴國外投資，因此必須要有良好的基礎來吸引國外投資人，才能與其他國家競爭。

四、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理事長彭季康

- (一) 音樂創作與音樂授權同等重要，支持章忠信老師的說法。
- (二) 音樂人還是需要收入，作為音樂人，希望能以寫歌維生。如果以民法財產權的角度來看，目前我們的權利其實是從永遠被限制為 50 年。延長保護期間是世界的走向，台灣作為文化輸出的角色，希望我們的文化人有底氣活下去，保護期間能延長得越長越好。

五、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總監王世賢

雖然目前仍然維持 50 年保護期間的國家比延長到 70 年的國家多，但從地區分布來看，維持 50 年的國家多屬政治及法制面比較保守的國家，已開發國家已陸續將保護期間延長到 70 年。站在台灣目前需要與國際接軌的角度上，應該效法法制比較完整及進步的國家，將保護期間延長到 70

¹ 按：本規定受〈CPTPP 暫緩適用之 22 項條款說明〉凍結：「7. 智慧財產權：(7) CPTPP 不再要求延長著作、表演或錄音物之保護期間至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70 年（目前 WTO 規範為作者終身及其死亡後 50 年）。」

年。

六、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丁文祺

集管團體對於創作人的分潤，早期老歌詞曲作者分到的比較少，就算保護期間延長到 70 年，老歌作者也不會分到比較多。且 50 年後老歌的使用者會變少，站在付費者的角度，50 年的保護已經很公平。

七、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胡心蘭

大家現在講多延長 20 年，是為了要鼓勵創作者，剛好我有學生在 2 年前有針對此議題作實證研究，探討延長保護期間對於創意表現究竟有沒有幫助，並以迪士尼公司為研究對象。我們應該要講清楚，保護期間身後加 50 年延長為身後加 70 年，多這個 20 年到底鼓勵了誰？鼓勵誰的創作？增加的收益會到哪裡去？我沒有反對延長保護期間，也覺得應該要跟國際接軌，但認為應去看實證研究，作更有力的說理。

八、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蕭雄淋

(一) 作為學者，延長保護期間是世界趨勢，我贊成終身加 70 年；但作為實務律師，則有不同的思考。美國將著作權保護期間從 50 年延長到 70 年時曾作過研究，發現延長到 70 年後還在市場流傳的著作只佔全體著作的 2%，卻造成大家不敢去用其他 98% 的著作。美國有很多可不經權利人同意即利用著作的制度，對於保護期間從 50 年延長到 70 年議題，也經過漫長的考慮。

(二) 美術、文學著作跟音樂不同，音樂的權利大部分歸屬於公司法人所有，電影及電腦程式也是，但美術及文學著作的權利大部分是歸屬於作者。從民法及著作權法的角度，作者死後利用人要利用可能只要配偶及子女 2、3 個人同意就好，但若延長成終身加 70 年，繼承人可能已經

到第三代了，依照著作權法，必須要得到第三代可能十幾個人全部同意授權，是非常困難的事情，而且著作人實際上並沒有拿到報酬，延長 20 年，會造成很多著作無法流傳。有很多案子，利用人已經付了幾億的權利金，卻還是被沒加入集管團體的音樂權利人提起刑事告訴，因此延長為終身加 70 年的話，很多好著作都沒辦法用。

(三) 所以從實務利用面來看，我傾向認為把延長保護期間當成國際談判的籌碼，若外國沒有要求，我們就暫時維持，或許觀察 5 年、10 年再考慮延長。另外章忠信教授提到的孤兒著作等配套措施，以目前的立法現況，我認為要推動非常困難。

九、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董事李修鑑

針對蕭律師所說第三代有十幾個人造成授權困難，可以在家族委託一個人成為授權代表，不能說因為麻煩就不做正確的事。

十、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理事長彭季康

(一) 應該把 IP(智慧財產權)當成資產管理，就像房地產設定地上權一樣，著作權的使用權也是類似。音樂人也必須面對生活現實，因此資產的價值是很重要的。

(二) 另外分享實務上的經驗，最近在處理法國歌曲《玫瑰人生》，作詞人皮雅芙較早過世，詞的部分已經成為公共財，但曲的部分還在保護期間內，為了流通及因應網路環境，我們還是用 70 年的標準去處理，詞跟曲都會去拿授權。

十一、台灣美國商會代表陳常蔚

不管是從國際接軌，或是台灣的著作在國外有沒有受到較長的保護，亦即免除較短期間原則的面向來看，我們都贊成延長，甚至我們在白皮書裡提到，不只延長到 70 年，在

特定情況可以延長到 95 年或 125 年。

十二、翰廷法律事務所律師黃秀蘭

- (一) 在此提供實務上的看法。我認同台灣需要與國際接軌，但延長 70 年就能夠接軌嗎？這幾年幫影視製作公司處理跨國合作案，各國的法制都不同，台灣跟日本就不一樣，但處理這麼多跨國合約，從來沒有一方提出說台灣是 50 年，我們是 70 年，合約最後管轄準據法這一條很難訂的問題。
- (二) 延長 70 年真的對創作者有利嗎？創作者在創作時會考慮到他的後代可以享受到創作的成果嗎？侯孝賢導演花 10 年拍一部電影，沒有錢還是努力要拍出來，他想到的不是他的兒子，而是必須要為台灣這塊土地留下一些什麼，必須要發出自己的感受，與世界對話。這些創作者在創作時是沒有想到他的子孫的，他想到的就是我想唱、我想畫一幅畫，更何況在台灣少子化下，很多創作者是沒有子女的，延長 70 年對創作者來說並不是創作的動力。
- (三) 我認為維持 50 年可以增進台灣的創作力。實務上常常遇到創作人詢問這幅畫、這段音樂可不可以使用，用了會不會被告的問題。文化部及文策院說要振興影視產業、追上韓國，但除了給創作者金錢補助之外，創作者最希望的其實是可以合法使用素材。
- (四) 也有創作者跟我說著作權法很不公平，房子可以永遠歸我，死後可以給子孫繼承，為什麼辛苦創作出來的作品只保護終身加 50 年。我跟他说，車子、房子都只牽涉到你自己，但歌曲、小說、電影是牽涉到整個文化的保存與創造。回應蕭律師說的，延長到 70 年之後，會遇到很難找到所有繼承人來談授權的問題，這會影響到台灣整

體的創作環境，因為權利人與利用人並不是截然二分的，很多時候利用人就是創作者。此外，台灣如果要成為全世界的 AI 中心，首先必須有足夠的素材去餵養 AI，如果再延長至 70 年，AI 公司難以拿到素材或動輒被告，如何創造台灣的 AI 時代？

- (五) 最後，歐盟延長到 70 年後美國跟進，是因為美國要跟歐盟做生意。我不認為先進國家就必須要延長到 70 年，我們應該看台灣現階段需要的是什麼？我們目前在文化創造這個領域趕得上先進國家嗎？如果還沒趕上，又延長保護期間到 70 年，是不是反而增加了文創發展的阻力？所以我認為先維持為 50 年，或許 5 年、10 年後台灣文化一飛衝天的時候，再考慮延長為 70 年。

十三、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執行長李瑞斌

- (一) 唱片產業是權利人也是利用人，具有雙重身分，但還是贊成要延長保護。剛剛幾位律師提到延長 70 年會產生授權的問題，我認為授權與延長保護期間是兩件事。現在維持 50 年也一樣會有授權的問題，全世界已延長到 70 年甚至 90 年的國家，也一樣有授權的問題，但他們還是延長了。
- (二) 從國際競爭力的角度，今天台灣是 50 年，日本、韓國、美國是 70 年，代表台灣的創作到了這些國家只有 50 年的保護，在國際上比人家少 20 年，這是國際競爭力的問題。
- (三) 著作保護期限屆滿變成公共財，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的利用，像是美國的米老鼠，實務上已經出現業者對米老鼠作 18 禁的創作，我相信所有創作者都不樂意看到這樣的狀況。
- (四) 若延長 70 年的保護，長效型創作將能增加其市場利益，

投資者投資意願也會提高，而且延長保護期間已經是一個國際趨勢，台灣的創作值得符合國際標準的保護。

十四、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賴文智

- (一) 近年著作的數量比當年決定把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為終身加 50 年的時候還多很多，原因並不是因為保護期間延長，而是因為商業投資及科技發展，例如相機技術進步，創作門檻降低，很多人都能拍出好照片。既然創作的主要驅動力並不是來自於保護期間有多長，我們應該要思考，現在對著作的保護，是不是要跟對以前著作的保護一樣？為什麼著作權終身加 50 年的保護不夠，專利保護最長 20 年就夠？創作門檻降這麼低，我們還有必要保護這麼長的時間嗎？雖然整個著作權發展趨勢是保護範圍越來越廣、保護期間越來越長，但在這個時代，我們要思考這是不是對的趨勢，也因此會有人推廣創用 CC，會有權利人認為保護似乎太多了，只要一部分保護就足夠了。
- (二) 著作跟土地是不一樣的，假設土地保護從 50 年變成 70 年，可以想像他就增加了 40% 的價值，但是著作在創作第 1 年的價值，跟第 10 年、第 50 年的價值通常不一樣；當然有少數 IP 經營得好，價值一直很大，但是跟專利比，專利價值也很高，卻也只能保護 20 年。我覺得制度就是這樣，一旦決定延長 20 年，未來就沒辦法再收回，所以應該再緩一緩，再考慮清楚一點。
- (三) 我贊成創作人也是利用人這點，不過利用人也有很多型態，商業公司是一種型態，例如唱片公司，在複雜的音樂產業裡能掌握音樂的上下游資訊；但對於其他外部利用人來說，譬如拍電影，要搞清楚音樂圈子的授權情形是非常困難的，再加上預算有限時，很多時候只能退

讓，放棄最適合電影的音樂。這跟延長保護期間關係不大，但利用人很常會是創作人，利用人的類型多元，意見也不會一樣，不能全部都混在一起討論。

十五、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趙政岷

- (一) 我們公會在一年多前理監事會議有討論這個議題，但是沒有結論。因為就創作端來說，希望延長保護期間；但就出版社業者的立場，認為 50 年就夠了。實務上台灣目前超過 50 年以上仍流通的文學著作的數量微乎其微，站在業者的立場，希望能流通讓更多人看到，也有作家是願意廣為流傳的，所以認為 50 年就夠了。
- (二) 美國的作品來台灣是適用 50 年。台灣出版的書包括公版書，大部分是國外作家的書，台灣本地人的著作不管是在國內流通或輸出國外，都沒有那麼多，從著作輸出國與輸入國的角度，如果未來台灣本地人的著作輸出多了，或許可以延長。

十六、台灣數位出版聯盟理事長龐文真

就電子書來說，我們覺得 50 年就夠了。不過不管是 50 年還是 70 年，我們非常贊成章教授所提孤兒著作的問題，因為現在有太多書的著作財產權人根本找不到，這個問題不解決，就沒有電子書可以看，所以我們認為在討論 50 年或 70 年之前，應該先處理孤兒著作的問題。

十七、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組技士林熙芸

我們在收藏美術作品時，就必須處理權利的問題。如果我們找不到權利人、作者的後代，即便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作品，也沒辦法作公共流通，這對於文化發展是很大的障礙。所以我很認同剛剛理事長講的，現在就應該處理孤兒著作的問題。站在保護藝術家的立場，我們贊成保護期間可以延長，但以博物館的立場，我們希望在利用上及授權

上，找到作者後代及孤兒著作的問題，都可以作處理。

十八、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董事李修鑑

取得授權跟延長 70 年是兩回事，創作人較無商業心思，應該要好好保護，兩回事不應混在一起。

十九、主席廖局長承威

感謝在座提供的意見，智慧局對這個議題沒有既定的立場，所以各方提供的不同的想法，我們都會記錄下來列入參考。

二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懿云(案由二討論時補充提出)

我認為台灣的著作權立法，最好就是採國際條約的立法標準，要比較高也可以，但要想想，在總體經濟利益上，如果增加到 70 年，台灣付出去給外國的外匯比較多，還是收到得比較多？為什麼現在 110 多個國家不想延長保護，因為這些國家是屬於利用別人著作比較多的國家；其他給別人利用收人家錢的國家，當然希望要延長保護。對於台灣要不要延長保護，老實說我沒有態度，但應該要從整體經濟利益來看是不是有利，如果算出來沒有特別有利，我建議把它當成國際談判的籌碼，不要在這個時候就主動讓掉了。

二十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陳宜靜(案由二討論時補充提出)

針對 70 年的議題，我們今天主要是來聽大家的意見為主，沒有特定的立場。不過我們這幾年一直有接到業界反應權利人難找的問題，如果未來要延長保護，這個問題可能會變更嚴重，所以應該要有配套措施。

二十二、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秘書長何明達(會後書面補充)

基於利用人的角度，台灣 OTT 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多數決

議反對延長到 70 年。

案由二：針對錄音著作相關修正條文之意見？提請討論。

一、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總監王世賢

- (一) 草案第 29 條之 2 條文用的是「固著」二字，與一般條文的「重製」是否不同？本條第 1 項又有「重製」二字，既然用了兩個不同的詞，是不是為了要做某種區別？如果把「固著」兩個字擴大解釋，最廣義的解釋可能包括合法重製、未經同意的固著，甚至是惡意的非法重製，如果採這麼廣的解釋，可能造成整個條文被扭曲。
- (二) 錄音著作權人通常是唱片公司，視聽製作人要利用錄音著作時，會和唱片公司簽契約，契約內容當然會包含各項權利的使用，這在商業模式上是行之有年的，權利如何行使或如何分潤，都會規範在契約中，並不需要多增加草案第 29 條之 2 去作額外的規範。如果本條通過，反而會讓錄音著作權人在談判首次重製的過程中，採取 Buffet 式(吃到飽)的計價方式，因為錄音著作權人只有一次行使權利的方式，當然是一次性的要求拿到所有權利的費用，這反而會造成視聽製作人多付出額外的代價，打亂行之有年的商業模式，造成這樣子的結果，我想也不是立法者所期待的。

二、智慧財產局副局長張玉英

- (一) 草案第 29 條之 2 的說明有寫「錄音著作被重製於視聽物上，著作人得就其首次固著利用之情形主張重製權。」所以這裡的「固著」就是「重製」的意思。如果權利人認為法條文字有混淆的情形，我們可以再來檢討，看怎麼調整可以最貼近立法目的。

- (二) 權利人對於草案第 26 條第 3 項、第 26 條之 2 及第 29 條

之 2 一直不滿意，但我要強調，草案並沒有削弱權利人的保護，反而新增了再公開傳達權。為了讓草案繼續走下去，我們還是再提出來，聽大家的意見，針對這些條文進一步交流。

三、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RIT)執行長李瑞斌

- (一) 一幅畫、一首詩詞、一張照片等等都可以成為視聽著作的素材，我們不理解為什麼草案第 29 條之 2 只針對錄音著作作限制？智慧局說明是因為怕影響到電影業的發展，但著作權法所保障的 10 類著作，應該都是平等的，為什麼為了保護電影業就犧牲錄音著作？
- (二) 如同剛剛 ARCO 王總監提到的，這個條文會破壞現有的合作機制。很多電影製片商與唱片公司的合作是多樣化的，會針對不同需求有不同合約內容及不同的計價，包括電影原聲帶、DVD 的製作發行怎麼拆分，業界都已經有自己一套方式，為什麼還需要第 29 條之 2 來規定？雖然有學者專家說本條並不是強制規定，既然不是強制規定，代表可以自行約定，既然可以自行約定，那為什麼還要第 29 條之 2？除了王總監提到的唱片公司包裹式、Buffet 式的提高價格外，也有可能造成唱片公司就不跟電影製作方合作了。
- (三) 現行法第 26 條及草案第 26 條之 2，錄音著作的保護都比其他著作低，錄音著作在公開演出與再公開傳達沒有專有權，只有報酬請求權。使用者使用的錄音著作，是唱片公司非常努力找製作人、編曲、歌手、錄音室、樂師，透過很長的製作過程完成的音檔，錄音著作卻只有報酬請求權。既然台灣採著作權制度而不採鄰接權，為什麼只給予錄音著作有別於專有權利的報酬請求權？報酬請求權是不需要經過事先同意就能使用的，這是我們最

不能接受的一點。

(四) 我們認為國際公約是最低標準，很多國家對錄音著作是給予專有權利，不能因此說他違反國際公約，也就是說，並沒有任何一條國際公約禁止國家給予錄音著作完整的保護。從我國著作權法立法史來說，民國 33 年的著作權法第 1 條把錄音著作跟電影片(發音片)、曲譜樂譜(音樂著作)放在同一個條文，對於公開上演或演奏是專有的權利，是相同保護，是民國 74 年錄音著作才被收回這個權利，所以我們爭取錄音著作完整保護不是這幾年才開始的。再從文創角度來看，台灣唱片業的發展不輸給電影、戲劇、圖書等其他產業，不應限制錄音著作的保護，給予錄音著作的次等地位。

四、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懿云

- (一) 智慧局定的錄音著作草案條文，完全符合國際公約，當然立法技術可以再討論，看是不是要參考國際條約，直接講清楚錄音物或錄音著作享有什麼權利，譬如「錄音著作在錄音物上享有公開傳輸權」。我們現在是規定錄音著作享有權利，但另用第 29 條之 2 排除，這樣的立法方式會有權利被剝奪的感覺。
- (二) 對於錄音著作的保護，最好就是跟國際標準相當，要不要更加提高呢？可以，但就要從整體經濟上算清楚，提高之後付出多少？收入多少？此外，錄音著作的保護標準其實跟這個國家採鄰接權制度或著作權制度無關，美國錄音著作就是採著作權制度，但保護並沒有比我國高。
- (三) 國際條約對視聽物上錄音著作的限制是經過國際一百多個國家互相協調、利益妥協後所被接受的標準。電影等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的投資金額是不可相比的，如果錄音著作有專屬權，它就可以消極的反對，一旦說 no 電影

就不用播了，因此聯合國的國際條約上會作這些限制，這都是權利折衷後的結果。

五、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陳宜靜

針對錄音著作草案條文，我們的立場是來聽聽大家的意見，都予以尊重。

六、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賴文智

我們對錄音著作的保護，已經超越了先進國家。現在的修法草案，是把錄音的權利講清楚。其實著作權法對於不同種類的著作，享有的權利不太一樣，例如表演人的保護就比錄音著作的保護低。

七、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蕭雄淋

(一) 伯恩公約第 2 條所規定的著作並不含錄音，代表錄音並不被視為著作，而為鄰接權，因此錄音不適用伯恩公約，而是適用羅馬公約。此外，在國際條約上，一般著作是適用 WC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錄音則適用的是 WPPT(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與錄音物條約)，這些是錄音與一般著作待遇不同的原因。

(二) 民國 74 年時，著作權法對於錄音著作本來要採鄰接權制度，最初台美著作權保護協定談判時，所用的藍本是依伯恩公約，因此當初錄音並不在其中，但後來被美國加進去。後來草案第 2 稿欲改回鄰接權，但美國認為與台美協定不一致，之後政策決定還是維持以著作權保護。當時就以國際公約為標準，參考日、韓著作權法，對錄音著作的保護儘量提高，甚至超過日、韓及美國，所以說，我們現行對錄音著作的保護標準在國際上是最高的。

八、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後書面補充)

本會於過去修法公聽會時，即已反對「音樂」及「語文」

得向戲院業者收取每場次公開演出費用之草案，如今再增加「錄音」，將嚴重打擊電影產業的發展。每部電影製作時，其字幕、音樂及錄音皆須事先取得授權，如因修法使語文、音樂及錄音可隨時再向「戲院」業者再收取每場次費用，除增加戲院業者放映電影的成本外，也將阻礙視聽著作的流通，所增加的費用亦必定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台灣的戲院非著作權人，卻要承受語文、音樂、錄音的「輪番訴訟」，視聽著作人需要戲院放映，被告的卻是戲院業者，並不合理，故戲院公會不贊成修法要求增加戲院上映每場次錄音著作費用之支出。

九、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秘書長何明達(會後書面補充)

台灣 OTT 協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多數決議以利用人的角度，「維持原案」，不同意部分權利人提出擴張之要求。

十、主席廖局長承威

謝謝各位的參與，若各位認為今天還有沒談到的，歡迎再以 Email 等各種方式提供訊息，我們都會納入考量。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